

政 令

主

計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二字第 0970928450 號

主旨：修正本府各機關補助機關、學校之款項，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經費概算表」之執行，原則以原核定概算內容執行；惟為考量預算執行彈性並期簡化作業程序，經參酌辦理工程加減帳逾 10%辦理變更設計意旨，本府各機關補助之機關學校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除不得流入人事費外，其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十或有新增項目者，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府原補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動支。至經費流入流出項目未逾原項目百分之十者，應視依該計畫規定所辦理之內容及性質而定，由受補助機關本權責核處。

- 二、本府 86 年 4 月 8 日 86 北府主二字第 119722 號函廢止。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縣長 周 錫 璋

一

般

行

政